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78 號

聲 請 人 呂振瑋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欲向法務部提起復審，卻遭法務部回函告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所定期間，將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；法務部矯正署復未將撤銷殘刑通知書送達聲請人，致聲請人錯過法定上訴期間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裁判提起本件聲請，綜觀其聲請意旨，係請求就法務部通知聲請人所提復審已逾期之法務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50300102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為憲法審查。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